

# 附 錄 八

## 綠建築標章認可函

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13樓(建築研究所)

聯絡人：徐虎嘯

聯絡電話：(02) 89127890 轉 282

傳真電話：(02)89127832

電子信箱：hsuhh@abri.gov.tw



受文者：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建研字第09908500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所送「遠雄建設台北市木柵路住商大樓新建工程」案申請綠建築標章，准予認可，並檢送證書1份及證書規費收據乙紙如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認可取得綠化量、基地保水、日常節能、二氧化碳減量、室內環境、水資源及污水垃圾改善等7項指標綠建築標章，綠建築等級為銀級。
- 二、本認可案件之有效期限至民國102年4月12日止，後續相關使用請依本部訂定之「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部僅為對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書及評定書內容予以認可。申請人如有建築執照經主管機關撤銷、偽造文書、出具不實資料或證明、侵害他人財產、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，得註銷其認可標章或證書。

正本：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200號23樓之1）

副本：三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（台北市仁愛路4段64號8樓）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本部建築研究所（環境控制組）

部長 江宜樺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